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60701316號

附件：1.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2. 修正
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並自106年12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21條。

說明：

一、修正本署「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重點內容如下：

(一)修訂原則：原「醫事服務機構」修正為醫事機構，修正原則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

(二)刪除一、背景說明；二、目的；三、申辦資格；四、申辦流程；五、申辦時間之內容。

(三)新增一、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應檢附同意承接原機構之戒菸服務業務之切結書。

(四)修訂審查原則序號六(二)、(三)、(四)變更為二、三、四。

(五)修訂審查原則序號六(一)變更為五、若曾因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本署得依下列違規情節審酌同意辦理：(一)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自終止合約日已逾5年者。(二)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超過50萬元，自終止合約日已逾2年。(三)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以下，自終止合約日已逾1年。(四)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以下，本署得視民眾戒菸權益(如醫事機構所在鄉鎮區僅1家、影響該區域提供戒菸服務情形等)審酌。

(六)新增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署長王英偉